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立源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测试得出结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上海立源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73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的评估程序和审核程序。本次减值测试程序及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二、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土地性质调整需等待政府规划的调整，导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的改扩建项目需延期完工，期间无法正常生产，致使业绩承诺人无法完成与公司签订的原有业绩承诺。

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协商，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变更协议》，将《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变更为：

- 1、考虑到政府规划调整对吴中固废改扩建项目工期的影响，项目在2018

年 5 月份左右才能正式运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三人承诺，吴中固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低于 5000 万元的 90%，则需要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
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增资后估值×80%

3、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三人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认为：变更吴中固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张涛)

(周绍妮)

(扈纪华)

年 月 日